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属性问题

法学所 常纪文

自《我们共同的未来》发布尤其是 1992 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以来,可持续发展 在经济、社会、技术和环境保护领域得到了广泛 应用,并成为各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个 基本方略和指导思想。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需要 完备的法制来保障,于是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属 性随之成了国际和国内法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 之一。许多环境法学者认为可持续发展是国际 和国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,但大多数主流法学 者却否认这一点。从法理的角度看,可持续发 展只是环境法的目的价值,而不是环境法的基本原则。

环境法的目的价值在于环境法在实施中能 够保护和增加秩序、正义、效率(包括人身安全、 人身自由、财产安全、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), 能够反映环境法创制和实施的宗旨,勾画环境 法理想秩序状态的蓝图,因而是一种主观愿望, 表现立法者所要追求的法律精神。一般来说、 凡是能够借助环境法上的确认、保护、鼓励、限 制、禁止和责任机制来加以保护和促进的美好 事物,都可以视为环境法的目的价值。如台湾 地区的《动物保护法》第1条规定:"为尊重动物 生命及保护动物、特制定本法"。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1条规定:"为了实施 可持续发展战略,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 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,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 的协调发展,制定本法"。1998年修正的《森林 法》第1条规定:"为了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 林资源,加快国土绿化,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 节气候、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,适应社 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,特制定本法 "。 可以看出,作为美好事物本身,环境法的目的价 值并没有规定法律上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准则、标准,或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、规定,缺乏一定的操作性、确定性和可适用性,因而不属于法律规则的范畴,不能成为起诉和判案的依据。事实上,至今为止,国内外还没有出现把环境法的根本目的价值,尤其是可持续发展作为受理和判决依据的诉讼案例。

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指贯穿干整个环境法之 中,被环境法确认和体现的,反映环境法性质、 基本特征并能对环境的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改善 等活动具有普遍性指导作用的准则或规则。可 见,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是体现环境法根本目的 价值的超级法律规则或最高级的法律规则,具 有特殊性、抽象性、规范性、指导性和统帅性的 特点,是环境法具体规则即具体领域法律原则 产生和发展应遵循的准则。作为法律准则,环 境法基本原则虽然具有一定的原则性,但也是 一个比较明确、清晰和可操作的概念,具有一定 的可适用性和可诉性。如 2002 年的《俄罗斯联 邦环境保护法》第3条(环境保护基本原则)第 1 项至第 23 项规定的"环境保护监督独立自 主"、"利用自然付费.损害环境赔偿"、"违反环 境保护立法必须承担责任"等23项基本原则. 就具有一定的明确性、可操作性和可适用性。 在无具体的规则作为环境法律救济的依据或具 体的法律规则不足以救济时,环境法的实施主 体可以把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纳入环境法律救济 的规则依据体系。

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,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规则,它体现环境法的目的价值;环境法的目的价值虽然不是法律规则,但它指导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创制。

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属性定位.即它 属干环境法基本原则还是属干环境法目的价值 的问题,还必须从国际法律文件和国内立法的 相关法律条文中去寻找判断的证据。在国际层 面上,奠定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地位的 1992 年 《里约宣言》原则 4 指出: "为了实现可持续发 展,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组 成部分,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";原则5指 出,国际合作"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缺 少的条件":原则7指出发达国家承认在"追求 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"。可见,可 持续发展是依靠一体化发展原则、国际合作原 则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来实现的国际目 标。此外《里约宣言》中载有"可持续发展"用 语的原则、原则 9 和原则 12 也都只把可持续发 展作为实施有关国内和国际法律机制所追求的 一个国际目标。其他国际法律文件对可持续发 展法律属性的界定也与《里约宣言》的表述一 致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实现机制和各国的法 律实现机制是相互衔接的,因而可持续发展的 国内环境法属性与国际环境法属性应该是一致 的.如 2002 年的《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》第 3 条(环境法的基本原则)第3项规定:"为保证可 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环境,将人、社会和国家的生 态利益、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科学合理地结合 起来"。可见,利益结合原则是俄罗斯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的价值的环境法基本准则。1997年 加拿大《环境保护法》序言部分规定:"本法是关 干预防污染、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一部法律. 其目的在干有助干实现可持续发展 "。该法宣 言部分指出:"在此谨宣布,保护环境是加拿大 人民福利的基础,本法的首要目的在干通过污 染预防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"。该法前言 部分(基本原则)第1段指出:"鉴于加拿大政府 寻求达到可持续发展,而这有赖干生态性地有 效利用自然的、社会的和经济的资源.以及政府 和私人实体在作出所有决定时,认可将环境的、 经济的和社会的因素综合予以考虑的必要性"。 可见,污染预防原则和综合决策原则是实现可 持续发展目标的两个基本法律准则。此外,该 法前言部分第2段至第15段还规定了实现可 持续发展目的价值应创制的其他 14 项基本法 律原则。我国 2000 年的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 1条规定:"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,保护海 洋资源,防治污染损害,维护生态平衡,保障人 体健康,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制定本 法"。可见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属于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目的价值的范畴。基于以 上分析,可以推知,可持续发展属于凭借国际和 国内环境法基本原则来实现的国际和国内环境 法目的价值的范畴,它本身不是基本原则。

综上所述,可持续发展不能用来表述属于法律规则范畴的环境法基本原则,更不能成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。否则就会出现环境法规则的非法律化,非法律化就会使环境法失去法的特性。以环境法为研究对象的环境法学,其研究必须符合法理,讲究研究的逻辑性和用词的规范性,讲究与主流法学的沟通和协调。